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20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2022年8月30日11: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付洪艳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出席监事三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2022年8月31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告编号：2022-075。《沧州明珠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2022年8月31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《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承兑汇票（或背书转让支付）、

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，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，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（或背书转让支付）、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，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。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8月31日